

(上接 D35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T-3) 9:30-15:00。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T-3)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37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8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0.05 元/股 - 21.9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075,720 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6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1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6 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的禁止配售范围;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2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6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698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20.05 元/股 - 21.9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022,60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后到先到的原则,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0.37 元/股(不含 20.37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37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68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37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68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14:12:09.481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475 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 302,4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最高报价拟申购总量 3,022,600 万股的 10.0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21 家,配售对象为 4,223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2,720,2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994.5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户数(元/股)	报价均价(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360	20,3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0,360	20,35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360	20,3574
基金管理公司	20,360	20,3585
财险公司	20,360	20,353
证券公司	20,350	20,3534
信托公司	20,350	20,350
期货公司	20,350	20,3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360	20,3506
私募基金	20,350	20,352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5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36.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2.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9.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18.66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为 8,559.47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目标,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0.35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35 家投资者管理的 18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0.35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15,500 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9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 4,043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及 2,604,70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909.88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参与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2.82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2018 年扣非每股收益(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002315.SZ	日海智能	20.84	0,2298	0.1288	90.69	161.80
300638.SZ	广谱	64.40	0,6467	0.5571	99.58	115.60
603256.SH	移远通信	176.80	2,0228	1.9108	87.36	92.53
300895.SZ	高新兴	6.13	0,3059	0.2977	20.04	20.59
					74.42	97.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0.3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9.31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29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167,949.5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4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3.80 万股,占发行总数的 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63.8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84.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948.2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5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5,649.12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42.2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5,375.91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66.29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T 日) 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T+1 日)在《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锁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锁定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2020年1月8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 2020年1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 2020年1月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网站更新截止(当日 12:00 前)
T-3 2020年1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上交所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2020年1月1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确定《网上申购公告》
T-1 2020年1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会公告》 网上申购
T-1 2020年1月11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上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 2020年1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1 2020年1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会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2 2020年1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 16:00 前
T+2 2020年1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 16:00 前
T+1 2020年1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网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及网下网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华创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子公司兴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兴贵投资和钱景 1 号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35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46,642.2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兴贵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兴贵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 万元,本次获配数量 114.60 万股,初始募集资金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T-1 日),依据兴贵投资缴款原路退还。

钱景 1 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230.3440 万元,本次获配数量 229.20 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6,687.5411 万元,超过最终获配对应的金额 4,664.22 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321.11 万元,初始募集资金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T-1 日),依据钱景 1 号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钱景 1 号最终认购股数为 229.20 万股,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金额以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雄	董事长、总经理/高管	32,837,980.00	62.77%
2	魏翔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510,200.00	4.80%
3	杜红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282,000.00	4.36%
4	张亚娟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282,000.00	4.36%
5	熊杰	监事会主席/核心人员	1,145,000.00	2.19%
6	陈海波	监事/核心人员	1,599,000.00	3.06%
7	张悦文	副总经理/高管	1,238,400.00	2.32%
8	肖世勇	首席技术官(副总级)/核心人员	1,209,460.00	2.31%
9	付国斌	海外销售总经理(副总级)/核心人员	2,966,600.00	5.67%
10	蒋海斌	企业文化总监(副总级)/核心人员	1,599,000.00	3.06%
11	郭建林	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级)/核心人员	1,141,000.00	2.18%
		合计	52,310,640.00	100.00%

注:钱景 1 号募集资金规模 5,231.0640 万元,其中拟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30.344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剩余资金拟用于现金管理。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114.60	2,322.11	-	24个月
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0	4,664.22	2,322.11	12个月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 2020 年 1 月 6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4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4,043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2,604,700 万股。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T 日)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

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0.35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2 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卡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1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的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栏目仅限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应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5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59”,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局备案。

对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认购资金}}{\text{发行价} \times (\text{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2020 年 1 月 20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新股认购资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锁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割、开展其他业务。
-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新股认购资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35 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